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5155 号

鹤山市宅梧镇万群养殖场: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5155 号原告开平市鸿道兽药有限公司与被告鹤山市宅梧镇万群养殖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鹤山市宅梧镇万群养殖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4607 元、利息 1648.31 元及后续利息 (以 14607 元为基数,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年利率 5.175% 计算) 给原告开平市鸿道兽药有限公司。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06.38 元 (原告开平市鸿道兽药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被告鹤山市宅梧镇万群养殖场负担 (经原告同意, 该款由被告鹤山市宅梧镇万群养殖场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鸿道兽药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